

4-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

中央政府總預算

司法院單位預算

司 法 院 編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u>書</u>	<u>表</u>	<u>名</u>	<u>稱</u>	<u>頁</u>	<u>次</u>
一、預算總說明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3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25			
2.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6			
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7			
4.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8			
5.	廢舊物資售價.....	29			
6.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1-40			
2.	大法官釋憲業務	41			
3.	審判行政	42-45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6-47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			
6.	第一預備金	49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50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1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52-5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6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64-6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8-71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3-77
(十二)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8-79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5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86-89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0-109

總 說 明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設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擔任大法官會議主席、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並辦理院長委託事項。
3. 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4. 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處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列席大法官會議、審查會。
5. 副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6. 秘書處：辦理機關文書、採購、工程、檔案及出納管理等事項。
7. 大法官書記處：聲請案件之收案、登記、分案，案件審理之協助及審理情形之整理，大法官會議、審查會與憲法法庭議事及紀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憲法法庭裁判之公布、通知、送達等事項。
8. 民事廳：辦理與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9. 刑事廳：辦理與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理與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前開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1. 少年及家事廳：辦理與少年及家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少年及家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少年及家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2. 司法行政廳：辦理與司法行政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法院之設立、廢止、轄區劃分、變更之研擬，法官評鑑，所屬機關施政計畫行政業務之檢查考核，機關研究發展、便民服務，訴訟輔導及法律知識推廣，兩岸及國際司法交流，法律扶助監督，司法行政之綜合規劃等事項。
13. 資訊處：辦理司法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執行、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4. 公共關係處：辦理本院法案及預算案之推動、與他機關聯繫協調、媒體聯繫、新聞發布、輿情回應、司法政策宣導、法治教育推廣、訪賓規劃與接待等事項。
15. 參事室：辦理法令之撰擬、審核、綜合事項及司法周刊編輯、印製與發行事項。
16. 人事處：辦理司法機關員額編制及人力規劃、司法人事法規之研擬、人員進用、遷調、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等事項。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17. 會計處：編製主管及單位概、預、決算與各類會計報表、辦理本院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管考等事項。
18. 統計處：公務統計方案之設計、推行，司法統計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事項，公務統計月報、年報查編，統計業務之策劃、推展、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19. 政風處：辦理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之擬訂、推動、執行、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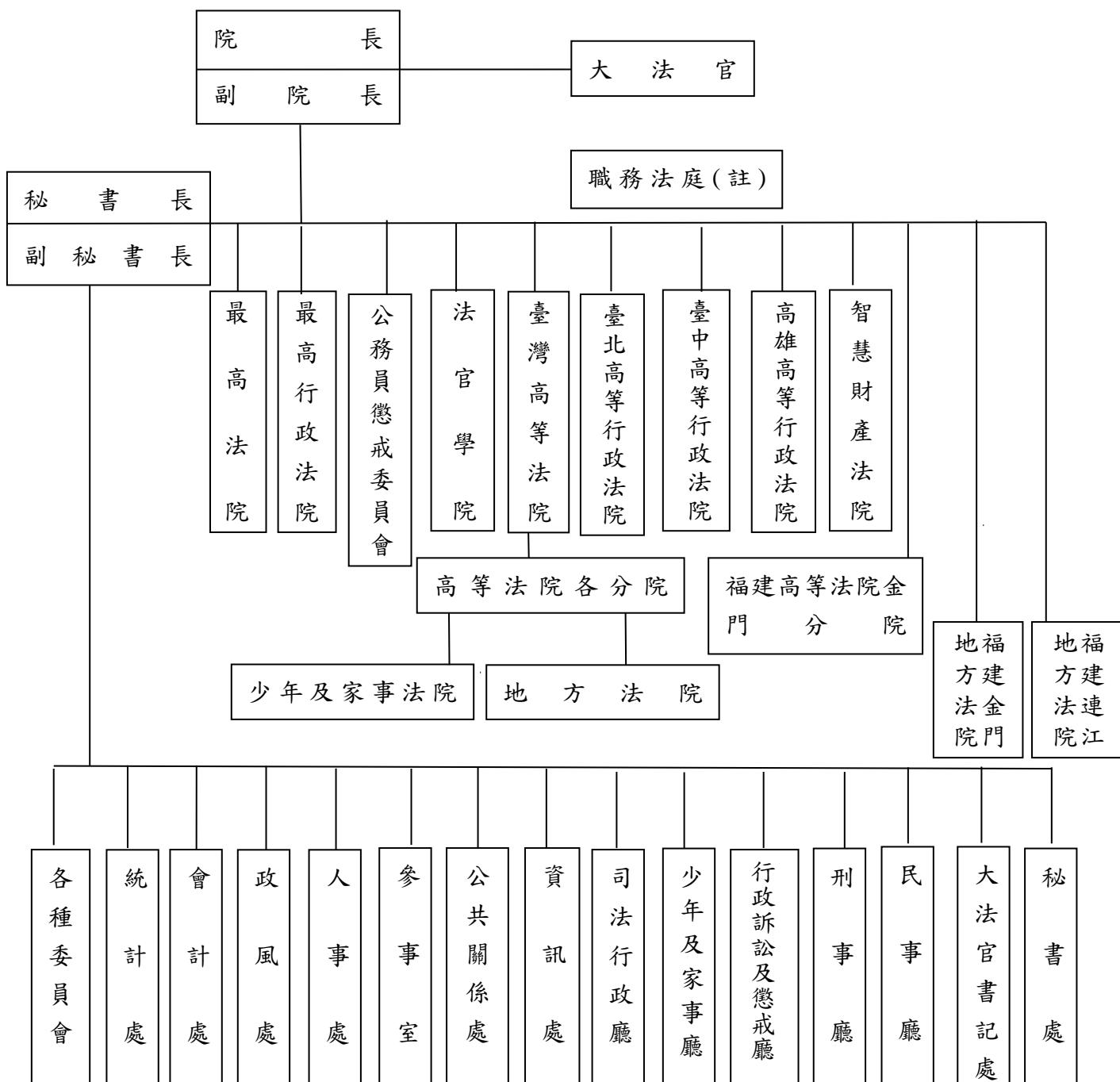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註：配合法官法修正，原隸屬司法院之「職務法庭」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71	351	20		本年度預算員額 460 人，較上年度增列 8 人，其中增列職員 20 人，減列工友 6 人、技工 2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
駐 警	6	6			
工 友	18	24	-6		
技 工	9	11	-2		
駕 駛	30	33	-3		
聘 用	26	27	-1		
約 催					
合 計	460	452	8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後，繼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109 年度將規劃大法官審理案件及裁判憲法審查新制之相關配套、繼續推動重要司法改革法案、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持續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與訓練，加強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健全法官人事制度。另將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中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持續提升釋憲效能，維護憲政秩序

- (1) 審理案件朝向司法化公開化，以維護憲政秩序，保障基本權利。
- (2) 配合釋憲新制於 111 年施行，完備相關法制，充實軟硬體設施。
- (3) 新制施行前，宣導憲法訴訟法新制內容，增進司法機關、政府各行政部門及民眾對憲法訴訟新制之瞭解。
- (4) 與各國憲法審查機關、國際知名憲法學人士互訪交流，促進憲法審查之國際交流。

2.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 (2)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 (3) 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以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並統一法律見解。
- (4) 督促各級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職務法庭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以健全法官制度。
- (5)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3. 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 (1) 研修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推動並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及配套制度，強化審判效能。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2) 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
- (3) 研議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建立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期妥速解決商業紛爭。
- (4) 推動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
- (5) 持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並研發新資料探勘系統以加快資料庫之更新；研議成立量刑委員會及制訂量刑準則之可行性。
- (6) 持續推動少年事件相關法規之修正，使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各項人權意旨，充分保障兒少健全發展。

4.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提高司法公信力

- (1) 為使審判更加公開透明、平易親民，縮短司法審判與國民期待之落差，繼續戮力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完成立法、順利施行。
- (2) 持續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進行各種實證模擬與宣導措施，使審檢辯、一般民眾及學生皆能儘速熟悉制度運作，以利法制作業完成後之全面推行。

5.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 (1) 推動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 (2) 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
- (3) 建構家事調解核心團隊，統整相關資源，增進調解效能。
- (4) 研議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6.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 (1) 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
- (2) 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理念。
- (3) 強化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制度，改進推薦機制及研習課程，維護受監理人之利益。
- (4)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7. 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

- (1) 落實大法庭新制，發揮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及法律續造之功能。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2) 配合未來即將施行的各種訴訟類型金字塔型訴訟程序，修正法院組織法，調整各級法院人力結構。
- (3) 持續規劃設置商業法院、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落實審理專業化之目標。
- (4) 研修法官法及其子法，完善法官法相關制度。
- (5) 研議建置分析少年非行原因與司法處遇效益之評估指標及統計方法，據以擬具妥適之少年司法政策。

8. 妥速辦理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 (1)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 (2)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落實人民訴訟平等權。

9. 加強行政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 (1) 辦理法官多元化進用，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 (2) 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完善電子卷證系統等資訊作業，提升司法數位化及司法便民。
- (3) 強化查察貪瀆不法案件，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 (4) 為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
- (5) 為瞭解民眾對司改政策之關注與認同狀況，及探究各界對司法服務品質與審判業務之滿意度，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法官多元化進用，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辦理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等申請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等遴選作業。
	二 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配合法令增修及司改政策等，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並充實統計資料內涵，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
	三 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及建置新一代審判應用相關系統，以整合司法資源，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繼續擴充「民事執行線上聲請系統」之服務，以提高執行效能；進行第三代一、二審民刑審判資訊系統全國法院推廣建置作業；第三代最高法院、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開發作業。
	四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嚴密追究行政違失案件責任；預防及加強查察司法黃牛中間媒介；結合相關機關力量，慎密查處作為。
二、大法官釋憲業務	一 持續提升釋憲效能，維護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案件審理朝向司法化公開化，以維護憲政秩序，保障基本權利；提升違憲審查審理效能，適時提供人民憲法保障。
	二 規劃籌設憲法庭，以利 111 年憲法審查新制朝法庭化之施行。	(一)進行法制整備作業，研訂憲法庭審理規則等子法，以供憲法庭新制運作所需。 (二)調整憲法庭運作所需輔助組織及人力，並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
	三 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與各國憲法審查機關、國際知名憲法學人士互訪交流，促進大法官憲法審查之國際交流；持續辦理大法官學術研討會，增進憲法審查制度實務與學術界之互動交流。
三、審判行政	一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三)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一)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二)研修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使法制更臻完備；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p>別程序。</p> <p>(三)推動民事及勞動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p>
二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p>(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法院法律審功能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p> <p>(二)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提高司法公信。</p> <p>(三)評估研議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p>	<p>(一)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p> <p>(二)繼續戮力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促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通過立法院審議並順利施行；持續進行各種實證模擬與宣導措施，使審檢辯、一般民眾及學生皆能儘速熟悉制度運作，以利法制作業完成後之全面推行。</p> <p>(三)研議設置量刑委員會，並持續召開焦點團體會議制定各類犯罪之量刑趨勢建議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p>
三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p>(一)持續研修行政訴訟法，推動相關新制完成立法程序。</p> <p>(二)持續研修公務員懲戒法，推動相關新制，完成立法程序。</p> <p>(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p>	<p>(一)持續研修行政訴訟法，推動並落實行政訴訟金字塔訴訟結構及相關配套，以提升司法效能。</p> <p>(二)公務員懲戒制度現為一級一審制，為賦予當事人於不服懲戒法院判決時，得循上訴程序救濟，爰研擬將公務員懲戒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期能維持國家機關之公務紀律，使公務員權益獲得保障。</p> <p>(三)繼續蒐集相關學術及實務意見，使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相關法制更臻完備；定期督導遲延或視為不遲延案件、檢視相關 E 化報表陳報情形，以敦促智慧財產法院及普通法院妥速辦理智慧財產訴訟案件，保障人民權益。</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四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三)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一)推動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並持續檢視少年司法制度重要議題，研議修法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按季召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議」，研議建構家事調解核心團隊、家事調解品質檢核機制及其他精進家事調解效能之策進作為。 (三)持續規劃並推動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相關司法政策，並關懷及保障兒少、婦幼、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之權益，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四、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 研修法官法及其子法，完善法官法相關制度。	配合新修正之法官法部分條文，檢討相關子法及規劃配套措施，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
	二 推動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統一法律見解之法制。	建構終審法院之大法庭制度，於審判權作用內建立適當統一法律見解機制，並廢除判例選編、決議制度。
	三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落實教育訓練，並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開設相關法律常識、傳譯技巧實務演練及經驗交流等課程，以增進其專業職能，提升傳譯品質。
	四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落實人民訴訟平等權。	依法律扶助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宜。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輛及電話總機系統擴增工程等設備。
六、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規定申請動支，以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編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經費，以利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	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 2,000 萬元，及該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3 億 3,627 萬 7,000 元。
八、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一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編列預估 109 年度退休之司法官退養金及已退休司法官支（兼）領月退養金之所需經費。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p>一、積極辦理多元進用法官、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p> <p>二、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p> <p>三、依據司法改革政策及配合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及司法法規資料。</p> <p>四、擴大舉辦法律教育推廣活動，以多元方式拉近司法與民眾間之距離，厚植法治教育根基，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p> <p>五、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p> <p>六、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p>	<p>(一)107 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計有 19 人，經遴選通過並派代為地方法院法官者計有 16 人；同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計有 43 人報名，41 人筆試通過，108 年 3 月舉行口試，擇優率取 7 人參加職前研習。</p> <p>(二)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基於業務需要，於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作員額調整、移撥及裁改。</p> <p>(三)依據法令增修、業務單位決策需要及外界需求增修各級法院統計系統；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所蒐集之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p> <p>(四)107 年度赴各級學校及機關等地辦理法治宣導，共計 179 場次及 659 場次，另辦理中學教師、校長法律研習營共 5 梯次。</p> <p>(五)107 年度完成所屬各法院掃描作業中心之建置並啟動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 13 所法院及對應檢察署之數位卷證交換作業。</p> <p>(六)辦理購置各項辦公設備等事宜。</p>
二、大法官釋憲業務	<p>一、改革釋憲制度，強化釋憲功能。</p> <p>二、配合釋憲新制，完備相關法制。</p> <p>三、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p>	<p>(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並經總統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p> <p>(二)配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修法進度，研訂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p> <p>(三)辦理釋憲 70 週年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憲法學者專家與各界人士就釋憲相關議題研討，增進釋憲制度之研究與發展。</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審判行政	<p>一、辦理民事審判行政</p> <p>(一)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p> <p>(二)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業務。</p> <p>(三)視導所屬法院。</p>	<p>(一)107 年度於北、中、南三區辦理民事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調解委員素質及專業知識，為達資源共享之效益，並開放鄉鎮市（區）調解委員報名參加。</p> <p>(二)督促地方法院積極辦理強制執行業務，並適時研修相關法令及例稿。</p> <p>(三)107 年度完成 15 所法院之聯合視導工作，及 3 所法院之民事專案檢查工作，並將聯合視導及專案檢查之結果製作視導及檢查報告，轉促各該法院檢討改進。</p>
	<p>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p> <p>(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p> <p>(二)推動國民參與審判，提高司法公信。</p> <p>(三)持續增補量刑資訊系統、建置量刑趨勢建議，並研議制定量刑參考標準。</p>	<p>(一)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並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強化合議審判功能。另本院已與法務部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日後重大矚目刑事案件將盡量由原負責偵查之檢察官協同公訴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p> <p>(二)推動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持續向各界宣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評鑑檢討其實行效果；持續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相關因應配套措施。</p> <p>(三)召開各類犯罪焦點團體會議，據以建置普通傷害罪、肇事逃逸罪、放火罪之量刑資訊系統。</p>
	<p>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p> <p>(一)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業務。</p> <p>(二)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p> <p>(三)推動行政訴訟制度相關業務。</p>	<p>(一)翻譯「日本國法官及公務人員懲戒裁判實例」、「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及「德國聯邦法官法」，供我國公務員懲戒及職務法庭研修及實務運作之參考。</p> <p>(二)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推動智慧財產案件電子訴訟業務；更</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新「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名冊」。</p> <p>(三)召開「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會議；舉辦「行政訴訟新制公聽會」；召開「行政訴訟法增設都市計畫違法審查訴訟諮詢會議」等。</p>
	<p>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p> <p>(一)持續推動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p> <p>(二)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p> <p>(三)持續辦理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補(捐)助業務，並予以督導、考核。</p>	<p>(一)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研修，落實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新制，增加法院試辦協處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並辦理相關訓練，以妥適處理家事事件，確保當事人權益。</p> <p>(二)持續通盤研究修正少年司法制度，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應實務需要，並符國際公約之精神；繼續蒐集外國最新相關法規及立法資料，以供研製參考。</p> <p>(三)107 年度各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共提供 80,787 人次家事專案服務及 20,363 人次多元服務，成效卓著；同年本院共實地督導考核 8 所經本院補助之家事服務中心。</p>
四、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p>一、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p> <p>二、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p> <p>三、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p> <p>四、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並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p>	<p>(一)持續推動法官法及其子法之研訂(修)，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p> <p>(二)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本院除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確實辦理教育訓練，復自 102 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p> <p>(三)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除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外，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以貫徹</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達到保障人民訴訟基本權利之目的。</p> <p>(四)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高行政效率；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p>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購傳真機等事宜。	傳真機等案均已汰購完竣。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為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辦理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本院原編「辦理民事審判行政」預算不敷，爰動支第一預備金 115 萬元支應，申請動支數已全數執行完畢。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07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2,0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13 億 5,444 萬元。
八、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7 年度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32 人，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退養金以安定其退休生活。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p>一、研訂員額編制合理可行方案。</p> <p>二、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藉其適時報導，讓民眾明瞭司法改革新制與動向，保障自身權益。</p> <p>三、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p> <p>四、編印司法周刊。</p> <p>五、辦理司法統計調查。</p> <p>六、針對有風紀疑慮人員，啟動查處機動小組，並結合檢察機關，主動進行調查蒐報，展現維護司法風紀的決心。</p> <p>七、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p>	<p>(一)因應社會經濟事變遷、訴訟制度變革，各機關業務均有增長，於現有預算員額內作適度裁改、移撥或新增，108年預算員額總數為13,752人。</p> <p>(二)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等宣導通路，讓民眾瞭解本院各項保障人權法案及落實司法為民理念。</p> <p>(三)因應資訊環境之變革，預計108年完成「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含基礎架構）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整合再造開發專案」之推廣建置；「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業於108年5月31日起，由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等地方法院及數家銀行參與試辦。</p> <p>(四)108年度截至6月底止印製司法周刊第1934期至1958期共25期。</p> <p>(五)辦理108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司法輿情現況調查」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p> <p>(六)依本院「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主動清查廉政風險人員，加強預防措施及肅貪作為；按季檢討追蹤，每年分區辦理專案會議。</p> <p>(七)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俾以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p>
二、大法官釋憲業務	<p>一、持續提升釋憲效能，維護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p> <p>二、規劃籌設憲法法庭，以利111年憲法審查新制順利運作。</p> <p>三、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p>	<p>(一)召開大法官會議6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78次。</p> <p>(二)憲法訴訟法業於107年12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8年1月4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三年施行。為使新制運作順利，至108年6月底止本院已召開5次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草案會議，研議相關配套法制，有關憲法法庭辦公空間之規劃及裝修工程，亦已陸續辦理中。</p> <p>(三)配合本院外賓參訪或與民有約活動安排參觀憲法法庭之行程，指派專人解說，配合接待18場次。</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審判行政	<p>一、辦理民事審判行政</p> <p>(一)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p> <p>(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p> <p>(三)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民事事件及業務。</p>	<p>(一)因應勞動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於 108 年 1 月 18 日、2 月 15 日及 22 日分別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舉辦「配合勞動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訂定相關子法之意見徵詢會議」。</p> <p>(二)自 108 年 6 月 12 起試辦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轉介合作事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受理民眾有關金融消費爭議相關紛爭之訴訟輔導諮詢時，得將個案轉介至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由專人專線協助解決紛爭，以有效降低金融消費者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成本及時間。</p> <p>(三)視導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民事業務，如發現缺失，即時提示，促其改進。</p>
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p>(一)研議採行刑事訴訟新制。</p> <p>(二)持續增補量刑資訊系統並評估研議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p> <p>(三)積極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p>	<p>(一)完成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修法草案；研議刑事再審程序制度，以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持續推動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之修正，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p> <p>(二)持續增補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暨強盜罪量刑資訊系統判決資料；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評估研議未來設立量刑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任務目標及職掌權限，以確立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p> <p>(三)持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法制作業；辦理模擬法庭及國際研討會，加深審檢辯學對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瞭解與支持。</p>
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p>(一)推動行政訴訟制度相關業務。</p> <p>(二)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p>	<p>(一)因應本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行政訴訟法研議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8 年 4 月 18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竣，將持續推動完成立法程序；另因應本院釋字第 744 號解釋，本院組成「行政訴訟言論事前審查制度研議委員會」，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業已召開 4 次研修會議，研議相關制度之建置。</p> <p>(二)為充實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素養，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及 5 月 31 日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第 1、2 期「智慧財產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巡迴講座」。</p>
	<p>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p> <p>(一)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p> <p>(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紓解訟源。</p> <p>(三)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p>	<p>(一)健全少年司法制度，推動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因應民法定「意定監護」制度，完成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及第 165 條修正案，經總統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本院定自同年月 21 日施行。</p> <p>(二)成立「司法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討論精進計畫及調解品質檢核指標等事項；盤點法院家事調解業務之資源、流程及民眾申訴管道宣導情形，並統計、分析家事調解委員遭申訴狀況，研議興革措施。</p> <p>(三)108 年 1 月 7 日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80000820 號秘書長函提示法院為拘束兒童及少年人身自由之處分時，除應斟酌法定要件及必要性外，亦應儘量尋求責付或採行其他適當處置之可行性，以符比例原則。</p>
四、司法業務規 劃研考	<p>一、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p> <p>二、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p> <p>三、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厚植法治基礎。</p> <p>四、持續辦理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所需經</p>	<p>(一)研修法官法、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研議法庭公開播送之可行性；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的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p> <p>(二)法官評鑑委員會自 101 年成立以來，至 108 年 6 月底共收案 67 件，已結案 60 件，實質審議比例高達 89.6%，其中為具體職務監督以上處分者達 68%，確已於法官群體發揮警惕效果。</p> <p>(三)適時維護本院外網法治教育網之網頁</p>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費，並依法執行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以推展法律扶助制度。	內容，提升國民法律素養，且宣導本院實現司法為民理念，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之施政方向。 (四)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審查該基金會陳報之工作報告、決算報告、財產清冊及扶助專案等事項。
五、交通及運輸 設備	汰購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依預定進度汰購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08 年度 6 月底止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七、對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 基金會捐 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截至 108 年度 6 月底止，已撥付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5 億 9 千萬元，供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
八、司法官退休 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者，均依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給與退養金，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申請並領取退休給付之司法官計 26 位。

主 要 表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5,513	15,916	16,300	-403	
2			0400000000					
	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9		
			0405010000					
		21	司法院			639		
			0405010300					
		1	賠償收入			639		
			0405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639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148	1,596	1,199	-448	
	19		0505010000					
		19	司法院	1,148	1,596	1,199	-448	
			0505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0	30	41	0	
			0505010102					
		1	證照費	30	30	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民間公證人 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050501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6	12		-6	
			0505010204					
		2	行政訴訟費	6	12		-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010300					
4			使用規費收入	1,112	1,554	1,159	-442	
			0505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112	1,554	1,159	-4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司法院出版 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 入。
			0700000000					
	22		財產收入	13,920	13,920	14,055	0	
			0705010000					
		22	司法院	13,920	13,920	14,055	0	
			0705010100					
		1	財產孳息	13,840	13,840	13,839	0	
			0705010103					
		1	租金收入	13,840	13,840	13,8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華山希望廣場等 場地租金收入。
			0705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2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5	400	406	45	
			1205010000					
24			司法院	445	400	406	45	
			1205010200					
	1		雜項收入	445	400	406	45	
			1205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天然瓦斯費等繳庫數。
			1205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45	400	404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	司法院主管	0005000000				
			司法院	3,182,875	3,090,573	92,302	
			司法支出	1,480,928	1,411,537	69,391	
			一般行政	1,362,874	1,305,358	57,516	1. 本年度預算數1,362,874千元，包括人事費541,882千元，業務費391,257千元，設備及投資429,271千元，獎補助費4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41,04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9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9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租用等經費74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60,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憲法訴訟法調整辦公空間整修工程等經費71,250千元。 (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530,1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文轉碼開發及系統功能提升等經費12,390千元。
		大法官釋憲業務	3405011000				
			3405011000	5,171	5,271	-100	本年度預算數5,171千元，係辦理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100千元。
		審判行政	3405011300				
			3405011300	88,933	85,389	3,544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民事審判行政」科目移入3,890千元，「刑事審判行政」科目移入51,506千元，「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科目移入4,994千元，「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科目移入24,999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88,933千元，包括業務費65,360千元，獎補助費23,573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5,6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等經費1,739千元。
			3405011300				
			3405011300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49,3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業務等經費2,159千元。 (3)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經費7,9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業務等經費2,935千元。 (4)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26,0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少年事件法制業務等經費1,029千元。
4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912	12,404	2,508	1. 本年度預算數14,912千元，包括業務費13,068千元，獎補助費1,8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13,0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審議及會務運作等經費2,468千元。 (2)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1,8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辦理司法興革研究計畫等經費40千元。
5		34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38	115	5,923	
	1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38	115	5,9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公務車5輛經費5,520千元。 2.汰購電話總機系統擴增工程等經費518千元。 3.上年度汰購電話傳真機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5千元如數減列。
6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356,277	1,355,215	1,062	
7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56,277	1,355,215	1,062	本年度預算數1,356,277千元，係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062千元。
		7605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45,670	323,821	21,849	
8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45,670	323,821	21,849	本年度預算數345,670千元，係司法官退休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21,849千元。

附 屬 表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5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廳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19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0505010000 司法院	30
		1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
			1	0505010102 證照費	30
					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官法及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
				0505010000	
				司法院	6
				050501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6
				0505010204	
			1	行政訴訟費	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12	承辦單位	參事室、秘書處
----------------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說及額金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19	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010000 司法院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1,112 1,112 1,112 1,112	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等收入，包括： 1. 出版品160千元。 2. 司法院公報327千元。 3. 司法周刊625千元。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84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依據國有財產法、
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
方案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840
				0705010000	
	22			司法院	13,840
				0705010100	
		1		財產孳息	13,840
				0705010103	
		1	1	租金收入	13,840
					係華山希望廣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22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0705010000		
			司法院		80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010200 雜項收入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4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情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金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2,87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期以完善之行政管理配合司法業務革新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1,043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1,04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政務人員待遇79,856千元，係政務人員28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大法官12人之待遇經費22,096千元)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2,416千元，係職員343人及駐警6人之待遇經費。 3.約聘僱人員待遇18,040千元，係聘用人員26人之待遇經費。 4.技工及工友待遇20,970千元，係技工9人、駕駛30人及工友18人之待遇經費。 5.獎金77,339千元(含優遇大法官1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762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30,711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46,628千元。 6.其他給與6,534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6,434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36,00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8,887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7,115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27,74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320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0,276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125千元。 (4)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027千元。 9.保險32,13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9,65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10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37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975	秘書處、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9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0,65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0,657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2,8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9,709		(1)水電費9,70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765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8,94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57		(2)其他業務租金8,057千元，包括：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5,050千元。 <2>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2,572千元。 <3>租用公務車租金43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126		(3)稅捐及規費5,12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72千元(明細詳「 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54千元(明細詳「 公務車輛明細表」)。 <3>土地及建物稅捐4,600千元。	
2027 保險費	622		(4)保險費62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540千元(明細詳「 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2千元。	
2051 物品	1,761		(5)物品1,76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935千元(明細詳「 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8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20		(6)一般事務費92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 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60人 ，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3		(7)房屋建築養護費1,173千元，係辦公房舍 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 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9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99千元，包括 ：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98千元，按標準編 列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 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01千元，按 職員(含駐警、約聘僱人員)403人，每 人每年996元計列。	
2093 特別費	2,190		(9)特別費2,190千元，包括： <1>院長特別費949千元(每月按79,100元 計列)。	
4000 獎補助費	318			
4085 獎勵及慰問	318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2,8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副院長特別費531千元(每月按44,200元計列)。 <3>秘書長特別費476千元(每月按39,700元計列)。 <4>副秘書長特別費234千元(每月按19,500元計列)。 2. 嘉獎補助費3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60,710	秘書處等相關單位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0,7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檢舉破案獎金146千元。(獎勵金) 2.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經費730千元。(一般事務費) 3. 獎勵優良警衛人員獎品經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 4. 司法統計調查業務經費2,950千元。(一般通訊費550千元、一般事務費2,400千元) 5. 政風法紀宣導經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6. 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3,250千元。(一般通訊費240千元、一般事務費3,010千元) 7. 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研討及座談經費749千元。(訓練費432千元、出席費9千元、講座鐘點費102千元、一般事務費180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 8. 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等相關經費2,60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2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2,127千元) 9.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等訓練經費14千元。(講座鐘點費12千元、一般事務費2千元) 10. 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2,966千元。(出席費1,590千元、評鑑裁判費1,376千元) 11. 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學分、住宿或交通補助費50千元。(教育費25千元、訓練費25千元) 12. 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5,439千元。(出席費230千元、考試及其他作業費5,032千元、一般事務費177千元) 13. 辦理法官申請專業化證照審查經費648千元。(評鑑裁判費)	
1000 人事費	839			
1030 獎金	839			
2000 業務費	240,293			
2003 教育訓練費	482			
2009 通訊費	7,0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09			
2051 物品	3,998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201			
2057 納稅費	2,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2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03			
2072 國內旅費	2,15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8			
2078 國外旅費	7,408			
3000 設備及投資	19,432			
3020 機械設備費	67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762			
4000 獎補助費	146			
4085 獎勵及慰問	14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2,8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4. 召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費用288千元。(出席費173千元、一般事務費115千元)</p> <p>15. 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委員選舉事務經費291千元。(一般通訊費260千元、一般事務費31千元)</p> <p>16. 司法獎章及服務獎章獎勵金、獎章、獎品及審查等相關經費299千元。(獎金149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p> <p>17.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等選拔及相關獎勵經費730千元。(獎金650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p> <p>18. 一級主管健康檢查費602千元。(一般事務費)</p> <p>19.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813千元。(一般事務費)</p> <p>20. 業務聯繫通信費及公務送達郵資費2,880千元。(一般通訊費)</p> <p>21. 各類業務用圖書購置費894千元。(物品)</p> <p>22. 舉辦司法首長會議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23. 接待外賓參觀訪問經費726千元。(一般事務費)</p> <p>24.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20千元。(評鑑裁判費)</p> <p>25. 各項辦公設施養護費4,48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p> <p>26. 績優工友獎金40千元。(獎金)</p> <p>27.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一般房舍整修經費1,462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p> <p>28. 配合憲法訴訟法調整寶慶院區辦公空間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27,414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989千元，尙待編列11,42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p> <p>29. 司法大廈及南棟辦公室調整裝修工程計畫總經費34,246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790千元，尙待編列8,456</p>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2,8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支援司法大廈警衛勤務業務經費5,720千元。 。(一般事務費) 31. 本院第二辦公室保全經費67千元。(一般事務費) 32. 駐警相關業務經費43千元。(一般事務費) 33. 電話總機、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5,880千元。(一般事務費) 34. 檔案整編及建檔作業委外經費2,459千元。 (一般事務費) 35. 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76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6. 影印機耗材、文具、紙張等辦公用品經費1,792千元。(物品) 37.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967千元。(物品) 38. 醫療藥品及衛生防疫用品購置費120千元。 (物品) 39. 安全防護費225千元。(物品) 40. 同仁住院慰問相關經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 41. 司法各項節日活動費用1,353千元。(一般事務費) 42. 辦理院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3.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20,148千元。(一般事務費) 44. 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17,242千元。(一般事務費) 45. 辦理法制業務經費123千元。(一般通訊費21千元、一般事務費102千元) 46. 編印司法周刊經費5,121千元。(一般通訊費555千元、稿費717千元、一般事務費3,849千元) 47.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經費1,92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2,8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8. 支援法院辦理勞動訴訟事件經費10,000千元。(評鑑裁判費) 49. 支援法院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000千元。(稿費) 50. 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費用5,000千元。(顧問費) 51. 支援行政法院辦理年金改革訴訟事件經費3,000千元。(一般通訊費2,500千元、一般事務費500千元) 52. 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2,000千元。(給養費) 53. 支援法院門衛等勤務保全經費62,516千元。(一般事務費) 54. 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等計畫經費7,61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派員出國計畫經費7,408千元，包括： <1>院長率員赴南非考察憲法裁判制度設計等事項經費896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副院長率員赴法國考察重要司法及憲法制度改革議題經費868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派員赴法國考察權限爭議法庭運作模式、刑事陪審制度及比利時陪審制運作情形等重要議題經費875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4>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及司法訴訟制度等經費914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大法官赴美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經費1,034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派員赴法國考察憲法審查法制、組織及訴訟制度等經費242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經費798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2,8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530,146	統計處、資訊處 、刑事廳	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派員赴美國考察有關司法實踐保護身心障礙者相關法制等經費732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9>派員赴日本考察少年法院、非行少年多元處遇機構相關法制等經費196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0>派員赴美國考察通譯及法官助理制度等司法行政制度經費853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208千元，包括： <1>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113千元。（大陸地區旅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經費95千元。（大陸地區旅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5.設備及投資19,432千元，包括： (1)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零星設備購置費8,432千元。 (2)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經費1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0,30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0,1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20,307千元，包括： (1)訓練與座談活動費907千元。(一般事務費) (2)數據通訊月租費41,200千元。(數據通訊費) (3)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費4,496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4)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費70,585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2009 通訊費	41,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75,081		
2051 物品	1,014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7		
2072 國內旅費	145		
3000 設備及投資	409,83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9,839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2,8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派員赴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旅費145千元。(國內旅費)</p> <p>(6)電腦報表用紙、色帶、碳粉等經常性耗材費1,014千元。(物品)</p> <p>(7)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建檔經費1,96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2.設備及投資409,839千元，包括：</p> <p>(1)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建置增修整合及推廣經費2,000千元。(系統開發費)</p> <p>(2)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110,595千元。(硬體設備費)</p> <p>(3)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29,759千元。(系統開發費)</p> <p>(4)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總經費235,000千元，分6年辦理，105至108年度已編列184,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2,500千元，尙待編列18,000千元。(系統開發費)</p> <p>(5)一二審法院主機虛擬化及HA備援系統環境建構計畫總經費176,435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27,825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48,610千元。(硬體設備費43,810千元，軟體購置費4,800千元)</p> <p>(6)資訊系統資料庫軟體採購計畫總經費33,600千元，分3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23,52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0,080千元。(軟體購置費)</p> <p>(7)廣域及無線網路整體提升計畫總經費60,000千元，分3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3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5,000千元。(硬體設備費)</p> <p>(8)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總經費14,750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9,2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00千元，尙待編列4,000千元。(系統開發費)</p>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2,8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9)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展中文轉碼及系統再造實施計畫總經費63,700千元，分2年辦理，108年度已編列42,72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0,980千元。(系統開發費)</p> <p>(10)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再造計畫總經費21,660千元，分3年辦理，108年度已編列8,0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491千元，尙待編列8,091千元。(系統開發費)</p> <p>(11)建置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行政系統備份計畫總經費21,137千元，分2年辦理，108年度已編列15,713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5,424千元。(硬體設備費80千元，軟體購置費4,624千元)</p> <p>(12)中文語音辨識之法庭應用試辦計畫總經費19,000千元，分3年辦理，108年度已編列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000千元，尙待編列4,000千元。(硬體設備費)</p> <p>(13)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區域網路整體提升計畫總經費80,500千元，分3年辦理，108年度已編列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000千元，尙待編列22,500千元。(硬體設備費)</p> <p>(14)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四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總經費139,740千元，分5年辦理，108年度已編列28,6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510千元，尙待編列85,570千元。(硬體設備費10,500千元，軟體購置費15,010千元)</p> <p>(15)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主機房不斷電系統汰換計畫總經費23,740千元，分2年辦理，108年度已編列12,45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1,290千元。(硬體設備費)</p> <p>(16)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庭遠距訊問視訊設備汰換計畫總經費21,300千元，分3</p>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2,8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年辦理，108年度已編列5,7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700千元，尙待編列6,900千元。(硬體設備費)</p> <p>(17)建置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系統及網站備份計畫5,200千元。(硬體設備費620千元，軟體購置費4,580千元)</p> <p>(18)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目錄服務升級計畫18,200千元。(軟體購置費)</p> <p>(19)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大量授權軟體採購計畫總經費40,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000千元，尙待編列26,000千元。(軟體購置費)</p>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預算金額	5,171
-----------	--------------------	------	-------

計畫內容：

- 1.持續提升釋憲效能，維護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 2.規劃籌設憲法法庭，以利111年憲法審查新制朝法庭化之施行。
- 3.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預期成果：

- 1.提升大法官審理案件效能，強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
- 2.大法官審理案件朝向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
- 3.提升大法官釋憲成果之國際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	5,171	大法官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7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71		1.大法官釋憲審查會邀請學者專家所需經費229千元。(出席費60千元、評鑑裁判費169千元)
2009 通訊費	90		2.法律參考書籍購置費900千元。(物品)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9		3.譯印大法官解釋經費535千元。(一般通訊費25千元、稿費350千元、一般事務費160千元)
2051 物品	1,346		4.辦理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所需經費934千元。(物品446千元、一般事務費488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7		5.編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及相關資料經費300千元。(一般通訊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2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		6.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62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4		7.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經費551千元。(稿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451千元)
			8.譯印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經費835千元。(一般通訊費45千元、稿費550千元、一般事務費240千元)
			9.因應業務所需短程車資及出差旅費39千元。(國內旅費35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10.編印大法官與憲法法庭簡介經費226千元。(一般事務費)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88,933
-----------	-----------------	------	--------

計畫內容：

- 辦理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研修及行政事務；推動民事及勞動調解業務，宣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各類民事事件審判業務。(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 推動防範刑事被告或受刑人逃匿機制、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嘗試研發新資料探勘系統，及評估研議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 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並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 持續研修(制)少年及家事相關法案並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預期成果：

- 適時完成法案研修，使法制更臻完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平和方式解決兩造紛爭，並紓減訴源；持續舉辦專題研討會，交換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
- 建立完整之防逃機制，俾免被告潛逃規避訴追、審判或執行；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強化其訴訟權益；完善鑑定制度，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嚴謹證據法則；充實量刑參考工具，並建構完善而妥適之量刑法制，減少量刑歧異，增加量刑透明度及可預測性，以達「罪刑相當、量刑一致」之目標；建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使司法獲得厚實之國民信賴基礎，進而有效發揮定紛止爭的功能。
- 研修健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充實法官專業素養，落實「專業法官、專業審理制度」，強化專家參與，提高審判效能，使相關訴訟制度臻於完備，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 落實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及充實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及司法事務官之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5,629	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2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34		1. 業務費5,33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8		(1)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144千元。(國內旅費)
2039 委辦費	1,107		(2) 宣導及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經費213千元。(講座鐘點費48千元、一般事務費154千元、國內旅費11千元)
2051 物品	4		(3) 編印司法業務年報經費75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5		(4) 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經費1,726千元。(出席費688千元、講座鐘點費32千元、委託研究272千元、一般事務費651千元、國內旅費83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0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0		(5) 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相關經費538千元。(出席費300千元、委託研究194千元、物品4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95		(6) 宣導宣告破產制度經費333千元。(出席費192千元、一般事務費115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5		(7) 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經費138千元。(出席費55千元、一般事務費83千元)
			(8) 推展公證業務經費265千元。(講座鐘點費24千元、稿費80千元、一般事務費161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88,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49,347	刑事廳	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35千元) (9)研究修正公證法相關經費204千元。(出席費45千元、委託研究97千元、一般事務費62千元) (10)推動及宣導設置商業法院相關業務經費492千元。(出席費120千元、講座鐘點費24千元、委託研究272千元、一般事務費32千元、國內旅費44千元) (11)建構及宣導勞動訴訟程序相關業務經費1,206千元。(出席費360千元、委託研究272千元、一般事務費502千元、國內旅費72千元) 2.獎補助費295千元，包括： (1)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213千元。 (2)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經費82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3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44,328千元。(委託研究1,164千元、一般事務費43,164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0,600千元) 2.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49千元。(國內旅費) 3.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經費1,924千元。(一般通訊費23千元、出席費890千元、講座鐘點費26千元、稿費73千元、一般事務費791千元、國內旅費121千元) 4.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經費998千元。(兼職費930千元、物品68千元) 5.量刑資訊系統編碼作業委外經費1,848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49,347			
2009 通訊費	23			
2030 兼職費	9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9			
2039 委辦費	1,164			
2051 物品	68			
2054 一般事務費	45,803			
2072 國內旅費	370			
03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7,929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831千元，包括： (1)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208千元。(出席費60千元、委託研究116千元、一般事務費32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20千元) (2)辦理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543千元。(兼職費468千元、講座鐘點費6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45千元、國內旅	
2000 業務費	7,831			
2030 兼職費	4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54			
2039 委辦費	542			
2051 物品	226			
2054 一般事務費	3,861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88,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80		費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8		(3)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經費311千元。(一般事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8		(4)視導所屬法院業務等經費76千元。(國內旅費)	
			(5)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經費5,013千元。(稿費2,300千元、委託研究310千元、物品56千元、一般事務費2,347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50千元)	
			(6)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經費1,123千元。(委託研究116千元、一般事務費1,007千元)	
			(7)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經費407千元。(稿費288千元、一般事務費119千元)	
			(8)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物品)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6,028	少年及家事廳	2. 獎補助費98千元，係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	
2000 業務費	2,84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02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3		1. 業務費2,848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534		(1)視導所屬法院旅費及行政業務經費117千元。(國內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87		(2)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制度經費466千元。(出席費280千元、一般事務費54千元、國內旅費1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4		(3)推動少年事件法制相關經費1,046千元。(出席費190千元、委託研究534千元、一般事務費215千元、國內旅費10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3,180		(4)辦理少年及家事志工訓練及表揚經費414千元。(講座鐘點費125千元、一般事務費271千元、國內旅費1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180		(5)舉辦少年及家事相關業務座談會等經費455千元。(出席費88千元、講座鐘點費240千元、一般事務費97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6)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表揚經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	
			(7)辦理家事法庭相關人員培訓等經費325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88,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一般事務費)</p> <p>2. 嘉獎補助費23,180千元，包括：</p> <p>(1)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874千元。</p> <p>(2)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22,306千元。</p>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14,91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期成果：

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使裁判正確、快速結案，建立法院組織完整，精進行政研究，加強學術交流，順利推行司法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3,068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6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068		1.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9 通訊費	30		2.法官法相關業務經費230千元。(出席費45千元、一般事務費1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86		3.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經費4,030千元。(出席費1,140千元、評鑑裁判費2,036千元、一般事務費125千元、國內旅費729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30千元)
2051 物品	30		4.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51千元。(國內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963		5.辦理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經費850千元。(稿費270千元、一般事務費5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59		6.編印年度獲獎之研究報告經費600千元。(一般通訊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585千元)
			7.編印或購置外國法制研究圖書等經費170千元。(稿費120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
			8.辦理大陸地區司法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307千元。(一般事務費280千元、國內旅費27千元)
			9.司法文物之蒐集、複製及研究等經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0.編印法律常識經費499千元。(一般通訊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484千元)(本項皆為宣導經費)
			11.法院訴訟輔導業務相關經費593千元。(一般事務費)
			12.邀請外國知名學者來訪經費300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稿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264千元)
			13.翻譯司法行政廳主管法規經費79千元。(稿費75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
			14.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經費311千元。(出席費144千元、一般事務費15千元、國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14,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1,844	司法行政廳	內旅費152千元) 15.辦理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之志工獎勵經費225千元。(一般事務費) 16.編印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經費60千元。(稿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 17.外國法官來台研習進修交流經費1,263千元。(一般事務費) 18.辦理法案修訂、司法制度推動等各項交流活動經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1,84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44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如下： 1.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49千元。 2.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經費418千元。 3.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經費363千元。 4.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經費138千元。 5.捐助律師訓練經費431千元。 6.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經費132千元。 7.捐助中華人權協會經費46千元。 8.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經費82千元。 9.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經費72千元。 10.捐助各大學法律服務社對司法興革著有貢獻者經費11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44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038
-----------	--------------------	------	-------

計畫內容：
購置通訊及運輸設備。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38	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38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6,038		1. 機械設備費518千元，係汰購電話總機系統 擴增工程等設備購置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518		2. 運輸設備費5,520千元，係汰購公務車5輛。
3025 運輸設備費	5,52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0	相關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預算金額	1,356,277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
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1,356,277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6,277千元，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20,000千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1,336,27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56,27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6,277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345,67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業務。

預期成果：
法官自願退休時，依法給與退養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45,670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5,67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45,670		1. 預估109年度退休法官31人，所需退養金30,157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45,670		2. 以前年度已退休法官，所需支(兼)領月退養金315,513千元。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4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合 計	1,362,874	5,171	88,933	14,912	1,356,277	345,670
1000 人事費	541,882	-	-	-	-	345,67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9,856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2,41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04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970	-	-	-	-	-
1030 獎金	78,17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6,534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36,002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345,6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748	-	-	-	-	-
1055 保險	32,138	-	-	-	-	-
2000 業務費	391,257	5,171	65,360	13,068	-	-
2003 教育訓練費	482	-	-	-	-	-
2006 水電費	9,709	-	-	-	-	-
2009 通訊費	48,206	90	23	3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5,081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77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126	-	-	-	-	-
2027 保險費	622	-	-	-	-	-
2030 兼職費	-	-	1,398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64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09	1,229	6,534	3,886	-	-
2039 委辦費	-	-	3,347	-	-	-
2051 物品	6,773	1,346	298	3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988	2,467	52,526	7,963	-	-
2057 紿養費	2,000	-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414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03	-	-	-	-	-
2072 國內旅費	2,298	35	1,234	1,159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3405011000	3405011300	3405011700	6305011900	7605011900
	一般行政	大法官釋憲業務	審判行政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8	-	-	-	-	-
2078 國外旅費	7,408	-	-	-	-	-
2084 短程車資	-	4	-	-	-	-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429,271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67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9,839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8,762	-	-	-	-	-
4000 獎補助費	464	-	23,573	1,844	1,356,277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3,573	1,844	1,356,277	-
4085 獎勵及慰問	46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038	3,000				3,182,875
1000 人事費	-	-				887,55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79,8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42,41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8,0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20,970
1030 獎金	-	-				78,178
1035 其他給與	-	-				6,534
1040 加班值班費	-	-				36,00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345,6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7,748
1055 保險	-	-				32,138
2000 業務費	-	-				474,856
2003 教育訓練費	-	-				482
2006 水電費	-	-				9,709
2009 通訊費	-	-				48,349
2018 資訊服務費	-	-				75,0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8,477
2024 稅捐及規費	-	-				5,126
2027 保險費	-	-				622
2030 兼職費	-	-				1,39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1,7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39,658
2039 委辦費	-	-				3,347
2051 物品	-	-				8,447
2054 一般事務費	-	-				203,944
2057 紿養費	-	-				2,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44,4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09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6,403
2072 國內旅費	-	-				4,726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208
2078 國外旅費	-	-				7,408
2084 短程車資	-	-				4
2093 特別費	-	-				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6,038	-				435,309
3020 機械設備費	518	-				1,188
3025 運輸設備費	5,520	-				5,5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409,839
3035 雜項設備費	-	-				18,762
4000 獎補助費	-	-				1,382,15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381,694
4085 獎勵及慰問	-	-				464
6000 預備金	-	3,000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3,000				3,000

司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1			司法院	887,552	474,856	1,337,351	-
				司法支出	541,882	474,856	25,881	-
	1			一般行政	541,882	391,257	464	-
	2			大法官釋憲業務	-	5,171	-	-
	3			審判行政	-	65,360	23,573	-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	13,068	1,844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1,311,470	-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1,311,470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45,670	-	-	-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45,670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	2,702,759	-	435,309	44,807	-	480,116	3,182,875
3,000	1,045,619	-	435,309	-	-	435,309	1,480,928
-	933,603	-	429,271	-	-	429,271	1,362,874
-	5,171	-	-	-	-	-	5,171
-	88,933	-	-	-	-	-	88,933
-	14,912	-	-	-	-	-	14,912
-	-	-	6,038	-	-	6,038	6,038
-	-	-	6,038	-	-	6,038	6,038
3,000	3,000	-	-	-	-	-	3,000
-	1,311,470	-	-	44,807	-	44,807	1,356,277
-	1,311,470	-	-	44,807	-	44,807	1,356,277
-	345,670	-	-	-	-	-	345,670
-	345,670	-	-	-	-	-	345,670

司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4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	1,188
5	1	1	1		-	-	-	670
7	1	1	1		-	-	-	518
					-	-	-	-

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520	409,839	18,762	-	-	44,807	480,116
5,520	409,839	18,762	-	-	-	435,309
-	409,839	18,762	-	-	-	429,271
5,520	-	-	-	-	-	6,038
5,520	-	-	-	-	-	6,038
-	-	-	-	-	44,807	44,807
-	-	-	-	-	44,807	44,807

司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9,85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2,4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0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970	
六、獎金	78,178	
七、其他給與	6,534	
八、加班值班費	36,0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345,67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748	
十一、保險	32,1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87,552	

司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71	351	-	-	-	-	6	6	18	24	9	11	30	33
					371	351	-	-	-	-	6	6	18	24	9	11	30	33

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6	27	-	-	-	-	460	452	505,041	504,872	169		
26	27	-	-	-	-	460	452	505,041	504,872	169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76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4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7,366千元，係為辦理本院清潔、資訊、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50人及支援法院門衛等勤務保全，預計進用130人。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7	3,498	1,140	29.00	33	8	70	8036-EK。 (預計109.07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截至 109年度已屆滿15年)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2,955	1,668	29.00	48	48	54	8726-EY。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29.00	48	48	68	4362-QE。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29.00	48	48	68	4363-QE。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29.00	48	48	68	4365-QE。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140	29.00	33	8	70	9387-QH。 (預計109.07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截至 108年度6月底 行駛里程數12 9,213公里)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29.00	48	48	49	6032-UW。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29.00	48	48	49	6033-UW。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29.00	48	48	49	6035-UW。
1	首長專用車	4	98.06	2,362	1,668	29.00	48	48	49	1993-VF。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29.00	48	32	54	ANN-7251。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29.00	48	32	54	ANN-7252。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29.00	48	32	54	ANN-7253。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9.00	48	24	54	ATB-871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03	2,995	1,668	29.00	48	8	54	8927-ED。 (預計109.07 購置，截至10 9年度已屆滿1 5年)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05	4,104	2,280	25.90	59	48	49	570-BK。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2,362	1,140	29.00	33	8	49	7335-VB。 (預計109.07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截至 108年度6月底 行駛里程數12 9,803公里)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2,362	1,140	29.00	33	8	49	7336-VB。 (預計109.07 購置油電混合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5	2,488	1,668	29.00	48	48	26	2633-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1,968	1,668	29.00	48	48	22	3301-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7	124	312	29.00	9	2	1	627-KG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10	124	312	29.00	9	2	1	010-MYW。
合計					32,484		935	698	1,066	

預算員額：	職員	371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6 人	合計：	460 人
	駐警	6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司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21,324.12	323,744	756	3層	3,612.08	193
二、機關宿舍	23戶	3,131.32	7,718	208	-	-	-
1 首長宿舍	3戶	1,253.30	2,854	7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戶	1,878.02	4,864	133	-	-	-
三、其他	2個	-	6,465	-	-	-	-
合 計		24,455.44	337,927	964		3,612.08	193

自有辦公房舍面積24,455.44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446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1,948.75平方公尺。

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層	873.59	-	5,050	16	25,809.79	-	5,050	965
	-	-	-	-	3,131.32	-	-	208
	-	-	-	-	1,253.30	-	-	75
	-	-	-	-	-	-	-	-
	-	-	-	-	1,878.02	-	-	133
	-	-	-	-	-	-	-	-
	873.59	-	5,050	16	28,941.11	-	5,050	1,17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294,934
1. 對團體之捐助				294,93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4,934
(1)3405011300				20,750
審判行政				-
[1]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01 109-109	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02 109-109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捐助該會相關業務運作，參與國際會議或相互交流經費。	-
[3]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	03 109-109	臺灣行政法學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4]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	04 109-109	民間安置輔導機構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
[5]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05 109-109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	專案服務、諮詢、關懷服務、督導、訓練等。	20,750
(2)3405011700				-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
[1]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01 109-109	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等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2 109-109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	-
[3]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3 109-109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	-
[4]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	04 109-109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編印法官協會雜誌月刊經費。	-
[5]捐助律師訓練	05 109-109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捐助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等經費。	-
[6]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	06 109-109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捐助該協會辦理座談會、印製期刊、論文等經費。	-
[7]捐助中華人權協會	07 109-109	中華人權協會	捐助辦理與司法人權有關之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
[8]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08 109-109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捐助該會「憲政時代」印刷等經費。	-
[9]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	09 109-109	中華法學會	捐助各項會務等經費。	-
[10]捐助各大學法律服務社對司法興革著有貢獻者	10 109-109	各大學法律系服務社	捐助辦理有關司法興革研究計畫等經費。	-
(3)6305011900				274,184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41,953	464	-	44,807		1,382,158
1,041,953	-	-	44,807		1,381,694
1,041,953	-	-	44,807		1,381,694
2,823	-	-	-		23,573
213	-	-	-		213
82	-	-	-		82
98	-	-	-		98
874	-	-	-		874
1,556	-	-	-		22,306
1,844	-	-	-		1,844
49	-	-	-		49
418	-	-	-		418
363	-	-	-		363
138	-	-	-		138
431	-	-	-		431
132	-	-	-		132
46	-	-	-		46
82	-	-	-		82
72	-	-	-		72
113	-	-	-		113
1,037,286	-	-	44,807		1,356,277

司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01	109-10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2]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	02	109-10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010100				-
一般行政				-
[1]檢舉破案獎金	01	109-109	個人	依據「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破壞司法案件者(並判決有罪確定)支付獎金。
(2)3405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20,000		20,000
1,037,286	-	-	24,807		1,336,277
-	464	-	-		464
-	464	-	-		464
-	146	-	-		146
-	146	-	-		146
-	318	-	-		318
-	318	-	-		318

司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天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10	406	7,408	9	332	6,028
考察	10	406	7,408	9	332	6,028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司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院長率員赴南非考察憲法裁判制度設計等事項84	南非	憲法機關及學術單位等	考察憲法裁判制度設計等事項。	109.08-109.08	9	5
02 副院長率員赴法國考察重要司法及憲法制度改革議題84	法國	憲法委員會、最高法院等機構	考察重要司法及憲法制度改革議題。	109.08-109.09	9	5
03 派員赴法國考察權限爭議法庭運作模式、刑事陪審制度及比利時陪審制運作情形等重要議題84	法國、比利時	司法機關	考察權限爭議法庭運作模式、刑事陪審制度及陪審制運作情形等重要議題。	109.09-109.09	9	5
04 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及司法訴訟制度等84	新加坡	最高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	考察違憲審查及司法訴訟制度等。	109.08-109.08	6	8
05 大法官赴美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84	加拿大	最高法院及學術單位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09.08-109.08	6	9
06 派員赴法國考察憲法審查法制、組織及訴訟制度等84	法國	最高司法機構及相關學術單位	考察憲法審查法制、組織及訴訟制度等。	109.08-109.08	7	2
07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09.06-109.06	5	12
08 派員赴美國考察有關司法實踐保護身心障礙者相關法制等84	美國	司法部、聯邦法院或州法院及身心障礙公益團體等機構	考察有關司法實踐保護身心障礙者相關法制等。	109.07-109.07	12	3
09 派員赴日本考察少年法院、非行少年多元處遇機構相關法制等84	日本	少年法院、兒童相談所及非行(觸法)少年多元處遇機構	考察少年司法制度之行政先行、多元處遇方案等相關法制。	109.06-109.06	5	3
10 派員赴美國考察通譯及法官助理制度等司法行政制	美國	聯邦地院及聯邦巡	考察通譯制度、法官助理制度及法庭直播研究等。	109.07-109.08	11	4

院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20	316	160	896	一般行政	無	
374	430	64	868	一般行政	無	
409	421	45	875	一般行政	無	
374	411	129	914	一般行政	無	
572	433	29	1,034	一般行政	無	
90	134	18	242	一般行政	無	
186	524	88	798	一般行政	無	
366	284	82	732	一般行政	無	
52	105	39	196	一般行政	無	
402	375	76	853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度84		迴上訴法院等				

院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司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84	北京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之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	109.05 - 109.09	5	2
02 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84	北京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	109.06 - 109.06	4	2

院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9	77	17	113	一般行政	無	
32	62	1	95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30,397	435,01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84,727	435,011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45,670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企業	支			經常支出合計
	經常	移轉	對政府	
-	1,337,351		-	2,702,759
-	25,881		-	1,045,619
-	1,311,470		-	1,657,140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44,807	-	-	-	-
-	-	-	-	-
44,807	-	-	-	-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	-	-	5,5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5,52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63,524	266,265	-	480,116	3,182,875	
163,524	266,265	-	435,309	1,480,928	
-	-	-	44,807	1,701,94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合計			1,992	1,006
1.3405011300			1,992	1,006
審判行政				
(1)民事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9-109	為使民事訴訟金字塔訴訟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得以順利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46	-
(2)強制執行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9-109	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促進人民財產權之有效保障，強制執行制度需與時俱進，以利實務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強制執行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50	-
(3)公證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9-109	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促進公證充分發揮保障私權、疏減訟源功能，公證制度需與時俱進，以利實務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公證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80	-
(4)商業事件審理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9-109	為使設置商業法院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等順利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商業事件審理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45	-
(5)勞動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9-109	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及為利勞動事件法相關制度之順利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勞動訴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46	-
(6)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實證委託研究計畫	109-109	為順利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擬委請專家學者辦理實證研究，藉由實證分析成果，使制度更加精進。	300	800
(7)職務法庭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9-109	職務法庭專責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人事職務處分案件、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案件及法院院長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案件等事項。為使制度與時俱進，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職務法庭法制理論與實務上重要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	100	-

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其	資 設 其	備 備 他	本 購 他	門 置	合計
349		-		-	3,347
349		-		-	3,347
26		-		-	272
44		-		-	194
17		-		-	97
27		-		-	272
26		-		-	272
64		-		-	1,164
16		-		-	116

委 辨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委 辨 內 容	委 辨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8)公務員懲戒法制研究委 辦計畫	109-109	出具具體建議。 為強化公務員懲戒程序、保障公務員 權利，並使制度與時俱進以符合潮流 趨勢，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公務員懲 戒相關制度之重要問題，進行專題研 究，並提出具體建議。	100	-
(9)行政訴訟法制研究委辦 計畫	109-109	為因應大法官解釋與國際公約對司法 人權保障之要求，行政訴訟相關法制 需與時俱進，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 對訴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 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50	-
(10)智慧財產訴訟法制研究 委辦計畫	109-109	為健全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並與 國際法制接軌，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 相關法制於理論與實務上，以及比較 法上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具 體建議。	95	-
(11)少年非行統計之關聯指 標與分析模式之系統建 置手冊委辦計畫	109-109	為制定、執行與評估各項防制少年非 行（含再次非行）之政策及方案，擬 委請學術機構透過參考文獻分析、量 化或質性研究所蒐集之基礎資料，撰 擬我國少年非行統計之關聯指標及分 析模式之系統建置手冊。	280	206

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16	-	-	-	116
44	-	-	-	194
21	-	-	-	116
48	-	-	-	534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台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法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 108 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容
	<p>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司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3億0,859萬3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435 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容
(二)	司法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大法官釋憲業務」編列 53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435 號函知本院在案。
(三)	司法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5,19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435 號函知本院在案。
(四)	司法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編列 501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435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五)	司法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1,24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435 號函知本院在案。
(六)	司法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 13 億 5,521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435 號函知本院在案。
(七)	107 年 3 月 7 日司法院發現院內網傳閱主機遭駭客入侵並下載駭客工具攻擊台北地院公文主機。該傳閱主機於當晚隨即關機，使用防火牆等資安設備阻斷連線。並依法通報	本院業於 108 年 7 月 29 日以院台資二字第 108002095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通報本事件。於3月8日上午，經資安顧問協助鑑識，發現台南地院電腦教室之XP型電腦，前曾於107年1月11日攻擊司法院傳閱主機並安裝惡意程式，而上開台南地院電腦前</p> <p>已於106年12月27日遭駭客從國外IP(目前僅知係來自巴基斯坦的帳戶)入侵成功，植入零時差電腦病毒（該病毒為新型病毒，嗣於107年3月9日始經趨勢科技公司確認為新品種病毒）。事後分析查證結果，提供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同仁之單一登入系統之帳號密碼，疑似已遭駭客以該電腦病毒入侵竊取。為提升司法院所屬同仁對資訊安全的瞭解及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的通報程序並有效降低再次發生資安危機，爰建請司法院檢討研擬相關之資安事件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資安事件通報、處理及鑑識機制、增購端點 APT 防護程式之版權及採購網路解密之資安設備，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進度。</p>	
(八)	<p>據107年1至6月各級法院收結情形之統計，地方法院法官平均月結案數為高等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之數倍有餘，且平均未結案數亦為各級法院之冠。另，有鑑於司法新收案件數量之龐大，地方法院法官之人數是否足以應對、工作分配是否適宜、訴訟程序是否洽當？皆影響法官工作之負荷與金字塔型訴訟之落實。爰要求司法院允應就法官工作負荷之情狀，研擬司法人員合理配置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08年2月13日以秘台廳司一字第10800042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九)	<p>108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共編列6億4,875萬6千元，預計辦理2項資本計畫，包括：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1億375萬6千元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案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5億4,500萬元。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所需經費龐鉅，各項計畫109年及以後年度尚待編列數高達92億5,430萬7千元，宜妥作事前</p> <p>規劃，以免影響計畫效益發揮時程。又查，106年度部分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執行進度，亟待督促檢討落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及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以提升資本計畫效能。爰要求司法院：(1)針對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之時程進行效益評估(2)就近5年相關資本計畫執行率過低之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08年3月14日以院台秘二字第108000628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p>立法院於100年6月14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作成與法官考試進用比例相關附帶決議略以：「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起，依第5條第1項第1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20%以下。」然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雖自101年度之30.17%逐漸上升至107年7月之 52.56%，惟距立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110年7月6日）時，應達80%以上之目標，仍有27.44個百分點之差距；且101至107年7月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187人，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113人最多，實際執業3年以上未達6年之律師轉任法官64人次之，餘因故辭職之法官再轉任法官及實際執業6年以上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人數合計僅10人，比率偏低，尚待繼續積極辦理。司法院允應設法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20%以下之目標，並擬定通盤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08000593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p>106年最高法院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原因，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為最多，共232件，占38.47%，其次為「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147件，占24.38%）；而106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原因，同樣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最多，共205件，占49.16%，其次為「判決理由矛盾」（66件，占15.83%），而「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亦有33件，占7.91%。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司法審判將推動「金字塔訴訟制度」，以堅實的事實審為基礎，建構合理而有效率的訴訟制度，且司法院亦已提出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修正草案；然依據106年最高法院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之統計，顯見「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及「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仍占有極大之比例，足見司法審判於落實堅實事實審之目標，仍有許多待改進之處。爰要求司法院允應擬定通盤之規劃以落實堅實的事實審，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0589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p>我國民、刑事訴訟之法律見解問題屢生爭議，尤以刑事訴訟案件對於人民之權利影響甚鉅，舉例而言貪汙治罪條例有關職務之見解究應採法定職權說抑或實質影響說莫衷一是。司法院未來針對此些分歧欲建立大法庭制度統一法庭之見解，取代原有違背權力分立之虞的決議、判例制度。大法庭相關提案通過前，最高法院之相關會議決議是否仍</p>	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0431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有持續解釋見解之必要，請司法院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十三)	<p>有關司法官任用制度改革，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業已作成決議，其改革方向為建立多合一之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於考試通過後培訓1年，再依成績、志願及口試錄取分發為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且於候補期間5年中，需至國內外機關團體歷練2年及法院或地檢署候補養成3年，候補期滿者遴選為試署法官或試署檢察官。</p> <p>立法院於100年《法官法》通過時，曾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於3年內，考試院應會同司法院及行政院共同研擬司法官考試制度改革及相關配套措施，然而100年至今已超過6年仍處於研擬階段。</p> <p>司法官考選培訓之制度改變牽涉廣大，然為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並增加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司法院應儘速研擬司法官考選訓用制度之改革以落實司改決議。爰要求司法院於3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共同召開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結束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司法官考選制度具體實施計畫及時程報告。</p>	<p>由於3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共同召開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尚在進行中，將於會議結束後，再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
(十四)	<p>近年司法院積極推動，全面訴訟E化目標，自105年起各法院已陸續進行委外掃描卷證實施計畫，並訂定「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及「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就影印或複製分流收費。</p> <p>查司法院105年9月7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50019335號函示，將卷證電子檔案分為現存與非現存，若當事人聲請法院提供非現已存在之卷證電子檔案，則不適用「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其費用徵收，由各法院視其實施卷證電子化之範圍及期程，建置情況，得斟酌依「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收費，造成當事人同向法院聲請電子卷證，卻因為法院辦理電子卷證化之時程不一致，致有收費標準不一致之情形。爰要求司法院應就當事人聲請電子卷證收費標準不一致之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08年4月19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1100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為提升我國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精神，並落實於司法審判中，司法院應重視司法人員的職前、在職教育課程。爰此建議司法院應督促法官學院增設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並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司法實務工作者共同研擬、規劃，強化課程的系列性及連貫性。善加運用案例分享、實例演習、主題研討等形式，增加參與研習人員彼此間及研習人員與授課者間互動交流，提升思辨能力，以達研習成效。	遵照辦理。
(十六)	性別主流化為我國目前提升女性參與決策、落實性別平等之主要政策。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3號一般性建議要求政府有義務確保女性獲得平等的司法救助，去除相關的障礙與限制，其中包括提升女性能以專業身份參與司法服務之機會，並盡力使司法工作人員男女人數相當。有鑑於此，司法院應檢討現行各法院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時之性別比例，督責各法院於遴聘各類訴訟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檢視相關法規是否應納入該性別比例規範，並於6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執行及檢視結果。	本院業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635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七)	攸關勞工權益之《勞動事件法》於107年11月9日三讀通過，預計通過後1年施行。為期能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以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勞動事件法規定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或勞動專股，勞動專業法庭及專股的法官亦應遴選具備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任之。各法院為調解勞動事務，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又台灣為多元文化社會，且勞動事件爭議不乏涉及具有移工身分、原住民身分者或因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而起，故勞動法庭法官、勞動調解委員，除須就勞動法、勞動關係、勞資事務具備相關的學識經驗外，也必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的精神。足見勞動法庭法官、勞動調解委員養成、培訓之重要性。爰要求司法院於《勞動事件法》總統公布後3個月內，就「勞動事件法施行籌備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0630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八)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於106年5月23日，召開第四次增開會議，作成決議：「一、為平復刑事誤判之無辜受害者所受損害，檢討現行刑事補償法令，建立無辜受害者之社會復歸機制：……2. 政府應依無罪推定原則及司法院釋	一、 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8000575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九)	<p>字第670號解釋意旨及相關意見書，檢討現行刑事補（賠）償法制，不限於人身自由遭限制或拘束之情形，始能獲得刑事補（賠）償。應將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之補（賠）償，分別立法規範，其中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應包括適當之回復名譽措施，合於受害者文化感情之修復性和解機制、精神慰撫金等」。</p> <p>司法院依前開決議，於107年4月12日公布《刑事補償法草案》，修正第4、6、8、10、21條，刪除第7條，內容包括刪除酌減補償金額之規定、補償金額範圍相應調整、受害人可歸責事由具體化等等；後於107年5月22日召開「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公聽會」，與會人士多肯認草案修正方向，惟對草案未納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立「非拘束人身自由之冤錯案補償」及「非財產上損害補償」部分，亦多認為值得檢討。</p> <p>以106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情形為例，共終結19萬2,457件，其中無罪、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撤回起訴等「未判決『有罪』」之案件即高達2萬2,758件；反觀同年度地方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收結情形，僅受理178件，核准人數更只有69人。前開2萬2,758件案件被告，不論是否曾因羈押、鑑定留置、收容等措施「人身自由受拘束」，其等皆付出勞力、時間、費用配合偵查、起訴等刑事程序，「精神、名譽、工作等」亦受影響，而金錢補償並無法完整填補其所受之損害。</p> <p>爰要求司法院儘速重行檢討《刑事補償法草案》之修正方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本次「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立「非拘束人身自由之冤錯案補償」及「非財產上損害補償」部分納入，並於108年11月27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080031969號函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十九)	<p>刑事被告於通常審判程序面對檢察官之指控，為確保公平審判，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辯護權〔刑事訴訟法（下同）第27條第1項〕、閱卷權（第33條第1項）等，此外，被告及其辯護人也分別享有在場（第271條）、陳述意見（第288條之1、第289條）等權利。</p> <p>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獄，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且相較於通常審判程序，再審的繁複及困難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一聲請再審時，應以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明再審事由之證據（第429條），其中，理由之撰寫、適格證據之篩選、要件合法與否之判斷，皆仰賴專業律師之協助、資訊獲知權之保障、言詞審理原</p>	<p>本院業於108年2月12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0406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則之貫徹，唯有如此，受判決人或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人方能有效透過再審程序救濟。</p> <p>立法院於104年1月23日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與第3項規定，一改過去實務判例所創設出之「確實性」及「新規性」要件，改採「綜合判斷說」並承認「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得為聲請再審之事由」，乃為確保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惟查，上開條文修正後，104、105、106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聲請再審新收案件分別為1,279、1,174、1,218件，裁定開始再審之件數則分別為9、12、11件，前開數據相對於修法前3年並無明顯增加—101、102、103年之新收案件為1,336、1,512、1,209件；開始再審件數則為4、10、9件。</p> <p>綜上，縱104年時立法院已修正放寬聲請再審之要件，然人民利用再審程序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成效仍不彰，究其原因，或可歸責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之相關規範，對受判決人及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人程序保障明顯不足，爰要求司法院儘速研擬再審程序之修正草案，強化再審聲請人之程序保障，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	<p>勞動事件法雖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惟其施行日期尚待司法院定之。為儘速落實勞資爭訟公平化，實質保障勞工權益，建請司法院應於總統公布後3個月內盤點各項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勞動事件法施行籌備規劃」書面報告，供社會各界共同監督。</p>	本院業於108年3月6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0630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一)	<p>近年因應人權保障，刑事案件被告的強制辯護範圍不斷擴張，尤其107年1月1日「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施行強制辯護制度後，辯護律師的需求量更是大幅增加。</p> <p>如未選任辯護人，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律師來源有3種管道：法扶律師、義務辯護律師、公設辯護人。法扶基金會因未審查資力、承接大量強制辯護案件，進而排擠到弱勢扶助資源，應檢討制度、修正相關法規。此外，為避免法扶業務無限膨脹，司法院日前宣布將增設8名公設辯護人，以短期、約聘律師擔任公設辯護人的方式，補足所需辯護缺口。在義務辯護部分，律師意願及酬金合理性等問題，迭有爭議，仍待解決。</p> <p>我們肯定強制辯護的政策方向，惟如何將案件分流到</p>	本院業於108年3月15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8000723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同的國家律師制度，並讓法扶基金會回歸扶助弱勢的精神，建請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及各律師公會，就以上3項制度進行通盤性檢討，並於9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涉及法案修正，應儘速提出。	
(二十二)	<p>司法院於108年度預算案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會）捐助13億5,521萬5千元。查我國於104年修正《法律扶助法》，期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立意良善，惟實施後，經統計 106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將近六成，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經查，法扶會106年度准予扶助案件(55,049件)，近四成須進行逐案之資力審查(21,178件)，其他六成(33,871件)依法律扶助法第13條規定，無須審查資力，包括：經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並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16.79%)及特殊境遇家庭者(0.58%)，共占扶助案件17.37%；重罪強制辯護案件占 14.38%；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之債務人(11.49%)；原住民身分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強制辯護案件(8.64%)；精神或心智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之強制辯護或代理者(4.96%)；弱勢的外籍配偶(0.26%)及外籍移工者(2.58%)；以及少年強制輔佐案件(1.62%)。由上可見，除資力符合政府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適用無資力審查案件類型第二大宗為重罪強制辯護案件。</p> <p>《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法律扶助法》第5 條第4項第1款所定之強制辯護案件，據查，被告雖不乏有兼為身心障礙者、外籍、未受教育或國中以下之低教育程度者及無業者外，另一方面亦不乏有經濟犯罪（如違反證券交易法），或高獲利之販毒案件、人口販運等案件。由上可見，符合法扶會無資力審查之重罪強制辯護之涉案被告，並非全無資力或弱勢之人，現行無資力審查制度不得拒絕扶助情況下，是否均合於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時，幫助無資力及弱勢民眾之宗旨，有待商榷。</p> <p>有鑑於珍貴法扶資源不容制度原因浪擲，為妥善使用資源，爰請司法院會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務部就刑事案件納入法律扶助之類型與標準，及如何使用公設、義務辯護功能進行通盤檢討，於108年5月31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8000393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三)	司法獨立是建立及維護民主法治社會最基本的原則，循司法程序解決各種爭議，是實現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04056 號函，將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據查，監察院曾針對繫屬中之運輸第三級毒品司法案件，發函法院要求「借用該案全卷閱覽列印（印畢旋即歸還）」。依據大法官釋字325號解釋，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有鑑於此，爰要求司法院針對繫屬中案件，是否提供案件資料供監察院調查之處理標準與提供範圍，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四)	<p>「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對評鑑機制進行檢討」為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之重要議題，會議第三分組亦通過數決議，要求針對法官法進行變革。107年10月30日，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亦呼籲司法院應儘早將法案送入立法院審議，而司法院亦立即對此做出回應，表示已於107年8月1日將法官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考試院會銜。</p> <p>然適時淘汰不適任法官，乃我國人民於接近、使用司法後之強烈感受，且根據司法院所公布之107年度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僅32%（106年度34.6%）民眾認為我國法官判決公正、僅38.7%（106年度39.6%）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比例上均較106年再下降。有鑑於如何針對不適任法官淘汰機制做出制度上之變革，乃當前司法改革要務，爰要求司法院應儘速與行政院、考試院協調研商，將《法官法》修正草案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查，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確實達到健全法官制度、確保人民可受公平審判的權利。</p>	<p>一、本院業於108年2月12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80004065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在案。</p> <p>二、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108年7月1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72551號令公布。</p>
(二十五)	針對社會重大矚目貪腐案件，在我國司法程序中多有久懸未結情形，例如前花蓮縣長傅崐萁台鳳炒股案（超過18年未結案）、前立委王令麟背信案（超過17年未結案）、前立委游淮銀淘空台東企銀案（超過13年未結案）等案件，皆呈現「拖得超久、越判越輕」與「審判拖延求減刑、入監執行早假釋」情形，實際運作讓實現司法正義成為笑談，重創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爰要求司法院檢討重大貪瀆案件訴訟程序拖延、越判越輕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通盤評估報告與具體改革措施之專案報告。	本院業於108年2月11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03929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六)	被稱為史上最貪法官的前臺中高分院法官胡景彬，因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藉職務審判之便由同居人收取財物賄賂，與友人藉民事訴訟事件詐欺當事人財物及不當利	本院業於108年2月22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0521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益，105年經三審判決成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刑確定，處有期徒刑4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50萬元、褫奪公權4年並發監執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107年7月亦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維持二審刑期，判刑貪污罪16年定讞。針對此一犯罪所得金額高達千萬元</p> <p>以上，導致司法公信力倒地、引起社會軒然大波的法官貪污案件，法院從第一審開始，竟未將法官自家人貪污案列為重大矚目案件，致審判速度緩慢，更於移卷、分案程序各項環節拖延，造成胡景彬獲假釋出獄之際，貪污罪部分仍未確定，重挫司法公正形象。現行制度不僅未見司法院推動改革決心，更嚴重傷害公平正義與人民對司法信任，爰要求司法院針對重大貪腐案件，在適用《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時，就社會矚目貪污、賄選，或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案件之認定，以及如何加速並優化法院分案程序，於3個月內於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評估及檢討書面報告。</p>	
(二十七)	司法院於108年度預算案「民事審判行政」之「辦理民事行政及法規研修」項下「建構及宣導勞動訴訟程序相關業務經費」計畫編列579千元（出席費150千元、講座鐘點費32千元、委託研究280千元、一般事務費74千元、國內旅費43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0千元）。查立法院於107年11月9日完成《勞動事件法》三讀，該法秉持降低勞工訴訟障礙、促進勞動案件之審判程序迅速化與審判專業化，以及強化調解機制等原則，以達成實質公平並實質保障勞工訴訟權為宗旨，改善過往勞工常因擔憂尋求司法協助曠日廢時而卻步之情形，是勞工司法人權的重大進步。有鑑於《勞動事件法》對勞工權益保障至關重要，爰要求司法院通盤檢整勞動訴訟程序相關宣導經費之分配，並加強宣傳新法內容，俾使廣大勞資群體皆能知曉利用，以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平等對話之實現。	遵照辦理。
(二十八)	依據《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2條規定：「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務。」，但依同條例第1條、第7條、第21條及《法院組織法》、《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與《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等規定，公設辯護人設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之內，受所屬法院管理、監督及考核。由此觀之，公設辯護人在現制下勢必將受所屬法院管考及監督，另方面	本院業於108年2月23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08000542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容	
		卻必須維持高度獨立性行使職務以保障被告最大利益，在制度與實際操作面上必將面臨巨大衝突。誠然獨立行使職務與職務監督並非無法相容，然若未通盤考量如何建立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人事、權責獨立性，而非僅附屬於法院下，造成審辯不分、衍生不當影響被告權益之虞即勿促立法，恐無法保障司法公正。有鑑於此，爰要求司法院就公設辯護人制度進行通盤檢討與具體措施，確保公設辯護人應具獨立性、專業職能、倫理規範及充分資源，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		現行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係於執行名義成立後，依法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然家事事件中，子女交付、會面交往等與人身有關之執行，有其困難性與特殊性，如必須考慮到家庭成員間的和諧、感情、意願、隱私，避免執行過程中產生激烈衝突等等，更必須考慮到子女的最佳利益。顯見家事事件中子女交付、會面交往之執行，宜由嫻熟家事事件之家事法庭協助為之，較能達到執行成效，也較能週到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因此自民國100年10月1日起司法院即訂有「地方法院家事庭協助處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試辦計畫」，擇定數法院，由家事庭就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協助民事執行處執行，試辦期間兩年，視試辦成效逐步擴大試辦法院並延長試辦期間。最近一期試辦方案期間，係由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擇定北、中、南、東14個地方法院。故司法院就由家事庭協處與未成年子女人身相關之強制執行已合計試辦逾5年，應提出該政策階段性成效評估。 司法院就地方法院家事庭協處與未成年子女人身相關強制執行事項之試辦方案，應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等共同評估試辦方案成效，研議改進之處及該政策後續規劃，就前開執行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本院業於108年2月11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03971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在案。
(三十)		未滿18歲觸法及虞犯少年，原則上少年法院（庭）具先議權，透過少年調查官詳實調查事件經緯、少年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事項，提出報告後，再由少年法官整體考量採取最適合的處遇措施，諸如訓誡、交付保護管束、交付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等保護處分。惟相較於訓誡、交付保護管束、交付安置輔導此三項保護處分屬社區處遇，感化教育則是	本院業於108年2月14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80004378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將少年交付於封閉式的矯正機構執行，屬對人身自由的高度限制，宜做為最後手段審慎為之。</p> <p>然查，自民國102年起，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少年及兒童交付感化教育的人數，即居全國之冠。民國102年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少年及兒童交付感化教育的人數為155人、民國103年為122人、民國104年131人、民國105年為158人，至民國106年已高達184人。相較於全國少年及兒童保護案件量最多的新北地院，其裁定感化教育的人數自民國102年起至106年止，每年均未超過百人。此一現象，司法院應重視之。</p> <p>俟司法院就桃園地方法院裁定感化教育人數偏高原因予以分析，如是否該院少年司法人員人力不足；該地區社會處遇資源之量能寡足，有無開發、強化連結之可能等，以尋求改善。就分析與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p>	
(三十一)	<p>法官法第78條關於法官退養金規範係自104年1月6日施行，該條第1項明定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支領退休金外，另按所定標準加給退養金，以慰法官為司法貢獻一生之辛勞而優厚給與，其自願退休所支領之退休金及退養金，分別由考試院（銓敘部）及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108年度司法院編列「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3億2,382萬1千元，較107年度之2億9,243萬4千元增加3,138萬7千元，增幅達10.73%。查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法案施行後，法官退休金雖亦隨之調降，然相較於公務人員，受影響程度略低。鑑於國家資源須合理分配，並衡酌政府一體性及當前財政困窘，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院業於108年3月26日以院台人四字第108000839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新增(一)	司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3億0,859萬3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500萬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108年3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8年4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435號函知本院在案。
新增(二)	司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等相關經費」編列385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本院已於108年3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7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支。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435 號函知本院在案。
新增(三)	司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0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13億5,521萬5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10萬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435 號函知本院在案。
新增(四)	有鑑於司法院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故依法律扶助法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原住民族之文化、生活及語言，顯著有別於一般國人之特殊性及差異性，為免原住民族在法律訴訟上往往處於相對弱勢困境、有效提高法律扶助利用率，司法院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考量原住民族間之特殊族群鏈結及信任，研議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分會，增加僱用第一線法務專員之比率，以有效貫徹提供原住民族專業的法律協助。爰請司法院就上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8000393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新增(五)	107年11月23日凌晨，中山高南下湖口路段再次發生國道警察遭追撞致傷重腦死事件，顯示我國針對公務人員執勤安全進行改善之急迫性。而我國法警雖非屬交通警察，惟長途提解押送犯人為其重要勤務之一，又執行此勤務所使用之警備車亦需時常高速行駛於國道上，故警備車之「車輛安全性」及「載運人員安全」應不容忽視。然司法院所屬臺中地方法院卻出現將警備車車體進行改裝，於車尾「逃生門通道」及「潰縮區」，設置「緊貼車尾逃生門」之座椅，此舉將導致車輛不幸受追撞時，人員傷亡風險提升。爰要求司法院就所屬各法院警備車之「車輛設計」、「車體結構強度」、「車輛安全性」、「人犯及執勤人員安全」等問題，儘速進行全面的檢討與改進，確認除臺中地方法院外，是否尚有其他法院有相類似之情形，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院台秘四字第 108000584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